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泰昇建築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頓肯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29,411,764港元收購興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關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興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
  -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祥澤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為157,000,000港元出售泰昇地基(香港)40%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泰昇地基(香港)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免爭議載入據此擬訂之相關股東協議及反彌償保證契據)；及
  - 批准泰昇地基(香港)買賣協議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每年最高金額12.5億港元。」
-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泰昇建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馮潮澤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7,150,000港元出售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及相關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泰昇建築工程買賣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4.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郭敏慧小姐(作為買方)就總代價合共4,400,000港元出售泰昇貿易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40%及相關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泰昇貿易買賣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5.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泰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僱主)與郭敏慧小姐(作為僱員)就郭敏慧小姐服務期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有條件服務協議(「**郭敏慧小姐服務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6. 「待本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興懋買賣協議、泰昇地基(香港)買賣協議(包括相關股東協議及據此擬訂之反彌償保證契據)、泰昇建築工程買賣協議、泰昇貿易買賣協議及／或郭敏慧小姐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就落實該等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作出非重大修訂，但包括豁免任何條件之權利(聲明彼等不能獲豁免者除外)及於該等協議完成前修訂完成時間之權利(倘一般發售可能成為無條件(定義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之日期亦延後。)」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展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在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